附件1

陕西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及岗位专家遴选条件

一、首席科学家

（一）遴选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政治可靠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高造诣，优秀科研业绩和开拓创新能力，拥有较高学术威望和丰富指导实践经验，业务能力强，服务意识强，能对本产业发展切实发挥重要作用；

3.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，团结共事能力和团队管理能力，能充分调动和协调各方面的科技资源，为产业发展服务；

4.有一定配合工作能力，能自觉遵守体系规章制度，自觉服从省级相关部门的领导、协调，工作积极性高，能热心为本产业发展服务。

5.在陕工作，身体健康，无违纪、违规、违法等不良记录或造假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6.高级职称及相当等级以上。

（二）工作职能

组织本体系相关专家，按照产业发展和省厅的要求，树立现代农业和全产业链理念，以产品为单元，以产业为主线，积极发挥参谋、研发、组装、破题等作用，推动产学研协助、农科教结合。

二、岗位专家

（一）遴选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政治可靠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设置岗位的专业领域具有较高造诣，优秀科研业绩和开拓创新能力，业务能力强，服务意识强，实践经验。

3.工作热情高，配合能力强，自觉遵守体系规章制度，自觉服从体系首席科学家和省级相关部门的领导、协调。

4.在陕工作，身体健康，无违纪、违规、违法等不良记录或造假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5.原则上为高级职称及以上，科技型企业、新型经营主体、高级职业农民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（二）工作职能

依据体系的岗位职责和体系每年安排的工作任务，结合自己本职工作，做好本产业技术的研发、集成、推广等工作，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。